



□ 本报记者 张晨

随着人口老龄化程度不断加深,涉老审判领域新问题层出不穷。如何保障老年人金融消费安全?养老机构应尽到怎样的照护义务?怎样让“常回家看看”成为子女的自觉行动?

近年来,人民法院立足审判职能,优化涉老诉讼服务,切实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让司法更有温度。

关注老年人现实生活需求

“利用司法手段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人民法院的重要职责使命。”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介绍说,赡养、继承类纠纷是老年人权益保护的传统领域,也是老年人关注的重点。

近年来,最高法院先后发布三批老年人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涉及老年人衣、食、住、行各个方面。这三批典型案例明确对老年人消费欺诈应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未按约定提供养老服务应承担违约责任等,为老年人依法保护自身权益提供参考。

在陈某某赡养费纠纷案中,陈某某年事已高且身患疾病,妻子及两个儿子均已去世,3个女儿作为赡养人,应当履行而未履行对其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黑龙江省佳木斯市前进区人民法院判决长女和次女每月探望陈某某不少于一次,并给付陈某某赡养费,3个女儿共同负担陈某某医疗费用。

“随着传统家庭模式、生活方式的变迁,老年人在健康养老、财产处分、情感慰藉等方面的需求也日益增加。”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针对老年人需求,加大对赡养尤其是精神赡养类案件的调解力度,保障老年人基本生活需要,让“常回家看看”成为子女的自觉行动;在继承纠纷中,依法保护各类遗嘱形式,切实尊重老年人遗产自主处分权;在法定继承中注重扶养、扶助事实,弘扬孝老敬亲、友善互助的传统美德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相关负责人指出,人民法院通过案件审理,制定司法解释和司法政策,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加强老年人合法权益保护,增强全社会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意识,为实现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提供司法保障。

构建多元化解纷服务体系

前不久,山东省胶州市里岔镇宋家庄村村委会的气氛与往日有些不同,3张办公桌呈半包围状摆在会议室,一条写着“巡回审判”的横幅高高挂起。这是当地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老年人与3个子女之间赡养费纠纷案的一幕。

作为胶州市人民法院的派出法庭,铺集法庭与里岔司法所密切配合,开展巡回审判。

案件审理前,里岔司法所协助承办法官到村里进行走访,并详细了解相关情况。承办法官综合考虑两位老人年事已高及三名子女的实际困难,确定了适当的轮流赡养周期,经过两个小时耐心细致的调解,原被告双方终于平复心情,就履行赡养义务达成一致,并当场签署调解协议,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案件妥善解决后,铺集法庭庭长张晓明、里岔司法所所长于洋与村两委班子成员开展座谈会。

了解到该村与周边村居中留守的老年人口占比高,存在与本

适老诉讼服务传递浓浓敬老情

更有温度司法服务守护“银发一族”

案相似的赡养纠纷,洋晓明分享了此类纠纷的争议焦点及调解思路,倡导村委会成员开展摸底活动,并利用对本村村民的了解和村内影响力对此类案件纠纷开展调解,提出胶州法院“庭所共建”平台也可以为村委拓展解纷力量,为基层治理提供司法服务“特派员”。

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表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建立完善涉老年人婚姻家庭、侵权等矛盾纠纷的预警、排查、调解机制。构建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促进涉老年人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推动人民法院一站式多元解纷向基层延伸,推进人民法院进乡村、进社区、进网格,加强巡回审判,及时就地化解矛盾纠纷。

完善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

如何防止“智慧司法”成为阻隔老年人依法维权的“数字鸿沟”?各地法院在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创设及完善方面进行了诸多有益尝试。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今年推出“1+3+X”司法护老工作体系,首先将“观护”概念引入涉老审判工作,将涉老案件专门审判扩充为立审执全流程观护,将人性化、精细化、特殊化的司法护老观念融入执法办案全过程,各方面。

浙江省温州市两级法院均在诉讼服务大厅,人民法庭配置了适老帮扶服务专区的软硬件设施并开通“绿色通道”,集成诉讼流程庭前辅导、答疑解惑、智能化设备使用指导等诉讼服务,为老年人参与诉讼活动提供便利。

其中,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自2021年3月推出适老型诉讼机制,截至目前已累计适用该机制办理涉老案件10885件12612人,促使老年人涉诉信访率下降50%以上。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此前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就涉老诉讼案件的起诉、立案、诉讼参与等方面的工作举措指明了方向。

针对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意见》聚焦涉老年人案件类型和特点,探索建立涉老年人案件专业化审判机制:依法准许书写起诉状确有困难的老年人人口头起诉,有效给予老年人诉讼服务指导和帮助;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开通上门立案、电话立案等“绿色通道”,实现快速、便捷立案;在开展网上立案、电子诉讼的同时,保留老年人易于接受的传统司法服务方式。

“我们采取形式多样的举措,保障老年人便利诉讼。”最高法民一庭相关负责人举例说,“如完善无障碍诉讼设施及服务,方便老年人参加诉讼;根据案件情况,允许相关辅助、陪护人员陪同老年当事人出庭;依法妥善处理老年人涉诉信访案件,对于老年当事人予以特别关照等。”

编者按

推进新时代老龄工作高质量发展,保障好广大老年人的合法权益,不仅关系到老年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而且关系到社会稳定、国家发展的大局。

近年来,政法机关加大执法司法力度,深化改革创新,严厉打击涉老犯罪,建立适老型诉讼服务机制,更好满足老年人的司法需求。今年10月是我国第14个敬老月,本报今天刊发一组政法机关关爱敬老相关工作报道,敬请关注。

□ 本报记者 杜洋

为解决老年人等群体诉讼能力偏弱的问题,最高人民检察院2022年3月发布《民事检察部门支持起诉工作指引》;2022年12月,最高检以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为主题发布“检察为民办实事”行政检察与民同行系列典型案例(第十批);2023年6月17日,最高检发布6件打击整治养老诈骗犯罪典型案例……

近年来,检察机关聚焦老年人权益保护问题,提供优质高效的检察服务,在减少老年人诉累的同时,不断强化老年群体的法治保障。

确保无障碍出行

我国首部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的专门性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自9月1日起施行。该法明确无障碍设施建设、无障碍信息交流、无障碍社会服务的具体要求,将检察公益诉讼明确规定为监督管理的兜底保障措施,促进检察机关为老年人等群体提供更优质的司法服务。

“以前来这里办事需要子女或好心人帮忙抬着才能进门,现在我自己就可以从新修的无障碍通道进来,真是太好了。”近日,在广东省阳江市阳东区,腿脚不便的王大爷坐着轮椅再次来到塘坪镇党群服务中心办事,发现这里的新变化后,向工作人员高兴地说。

据悉,该服务中心人口原本只有楼梯,不便老年人进出。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在巡查中发现该情况后,立即向相关单位发出检察建议,推动该服务中心的无障碍通道、安全栏杆、无障碍标志等设施建设,让老年人办事无障碍。

这只是检察机关为方便老年群体出行提供法治保障的一个缩影。

为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逐步改善、保障老年人的生活、健康、安全等,多地检察机关相继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

2022年以来,广东省梅州市人民检察院在全市范围内部署开展无障碍环境建设领域公益诉讼专项监督工作,围绕老年人在交通出行、生活办事、文化需求等方面面临的现实难题,聚焦公共服务场所和主要道路、商业区、居民区等重点区域存在的无障碍环境问题开展检察监督,共立案78件,发出检察建议19件。

今年7月,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检察院收到群众反映称,漉浦广场东北、东南两处的坡道太高,不方便部分行人和特殊出行工具通过。对此,在调查取证后,渌口区检察院充分发挥公益诉讼职能,督促协同行政机依法履职,监督其对辖区绿石坡道无障碍建设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并限期解决。通过专项调研与整治,截至目前,渌口区先后修缮无障碍坡道28处。

检察机关以公益诉讼助推无障碍建设水平提升,切实保障老年人等群体的权益,成效明显,获得了群众的一致好评。

整治养老诈骗

随着经济快速发展,传统犯罪加快蔓延变异,涉老诈骗大量滋生,严重影响了老年群体的财产安全。2022年,在全国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中,检察机关坚持依法打击、整治规范、宣传教育“三箭齐发”,严惩养老诈骗违法犯罪,治理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各种涉诈乱象。

面对涉老诈骗案件取证难、追赃难等实际情况,各地检察机关在介入侦查、审查逮捕、提起公诉等环节加强释法说理,督促犯罪嫌疑人主动退赃退赔;同时注重审查发现赃款去向的线索,配合相关部门依法及时查封、扣押、冻结涉案财产,仔细排查可追缴资产。

同时,各地检察机关立足检察职能,紧盯涉老领域社会治理薄弱环节及暴露出的监管问题提出操作性、针对性较强的对策建议,还通过制发检察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建章立制,消除隐患,更好维护老年群体合法权益。

浙江省检察机关通过“空壳公司”专项类案监督,“护航养老赛道”等专项行动,向党委、政府提出养老诈骗风险预防、监督治理的数字化改革方案建议,力争让所有老年人都能老有所养、老有所依、老有所乐、老有所安。

优化司法救助

检察机关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积极开展司法救助工作,使困难老年群体真正感受到来自检察机关的关心与帮助,传递检察温情。

《法治日报》记者了解到,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积极构建司法救助“一盘棋”工作格局,针对老年人等群体建立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协助其向民政部门、红十字会等同步申请救济金,帮助其缓解困境;同时建立老年人司法救助“两访机制”,即在案件办理时,实地走访慰问申请人居住地,与其所在镇、村干部座谈,调查核实救助申请材料,全面客观掌握申请人生活现状;在办案后,跟踪回访,持续关注其后续生活,将一次性救助与“延续性善后”相结合。

为使司法救助贯穿检察工作各环节,山东省检察机关把司法救助作为“一把手”工程,狠抓工作落实,从对刑事案件被害人救助向对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当事人救助,从“坐等”申请向“开门”找案转变;解决制约司法救助工作开展的瓶颈问题,在强化移送线索、开展上下级院联合救助,健全多元协同救助机制等方面下足功夫,更好地保障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合法权益。

此外,多地检察机关打破数据壁垒,建立数据池,通过多模块、多场景精准识别案件线索,再通过构建高效协同多元化救助体系,有效实现老年群体“应救尽救”“应救即救”的工作目标。

5月16日,最高检印发第一批大数据赋能类案司法救助典型案例,总结基层检察院建立司法救助大数据模型的经验做法,推动实现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双向衔接,以“数字革命”提升老年人等群体的司法救助质效,进一步彰显了检察机关关爱老幼的担当。

检察机关充分履行“四大检察”职能,持续关心关爱老年人,全力保障其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老年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广大群众纷纷点赞。

周到贴心服务守护“夕阳红”

宣城公安多管齐下筑起护老之盾

□ 本报记者 范天娇
□ 本报通讯员 李文静

“积蓄到老不容易,反诈知识要牢记!养老诈骗不难防,不贪不给不上当!”9月25日,一场别开生面的防范养老诈骗宣传活动在安徽省宣城市广德市花鼓村养老院内进行。

“你们这个宣传搞得真好,听得懂,也讲得实在……”当广德市公安局警誓派出所社区民警讲解养老诈骗典型案例时,围坐在一起的老人们不时参与互动。

近年来,针对老年人防范意识薄弱的特点,宣城公安机关持续加大普法力度,为老年人量身定制反诈防骗宣传课,通过进社区、进广场、进家庭的方式,将反诈防骗知识送到老年人身边。

在全力做好宣传防范的同时,宣城公安机关深入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主动深挖拓展、深挖隐案、串并积案,及时掌握发现涉嫌养老诈骗犯罪线索,强力开展破案攻坚。

去年5月,宣城市宣州区警方掌握了辖区一艾灸馆通过虚假宣传保健食品对老年群体实施养老诈骗的线索。市区两级公安机关抽调警力成立联合专案组,成功锁定位于外省的一诈骗团伙,其以老年群体为侵害对象,提供免费艾灸服务,赠送小礼品吸引老年人进店体验,通过宣教讲课、虚构松花粉功效、夸大松花粉治疗效果,诱骗老年人以远超市场价格购买松花粉制品,从而获取巨额非法利益。该公司在全国有二百余家艾灸馆,被骗老人达5000余人,涉案金额数百万元。警方成功端掉养老诈骗

窝点4个,抓获嫌疑人17人。

据统计,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宣城公安机关共打掉养老诈骗团伙8个,抓获嫌疑人46名,挽回群众损失135万余元,涉案资金达1200余万元。

紧贴老年人需求,宣城公安机关还进一步优化老年人服务举措,不断增强服务意识,提升老年人办事的便捷性。宣城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支队针对办证繁琐环节,推出带着办、陪着办、帮着办的一对一“陪伴式”服务,为老年人开通“绿色通道”减少排队等候时间,提供助老设施,推出6项服务老人优先办机制。宣城警方常态化开展“送证上门”活动,户籍警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发现辖区老人办证难问题,从办证到领证,提供“一站式”到家服务。

今年74岁的朱忠贵就真切感受到了公安服务的温度。朱忠贵早年间与父母失散,这些年无论他怎么打听都是无功而返。去年9月,思亲心切的老人来到宁国市公安局梅林派出所求助。民警对老人进行信息采集并与刑侦部门取得联系,确定了老人离散亲人的居住地范围。在多方协助下,民警帮助朱忠贵老人找到了离散的哥哥姐姐和舅舅。

“有生之年能和他们见上一面,我这一辈子的心愿也了。”在春暖花开时,朱忠贵与姐姐终于团聚。

宣城公安聚焦涉老年人高频事项和服务场景,提供周到贴心服务。宣城市公安局刑侦支队队长钟小健说,下一步,宣城警方将继续发挥打击主力军作用,保持对养老诈骗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快破现案,攻坚积案,追捕在逃犯罪嫌疑人,坚决维护老年人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

法律援助帮70岁老人讨回赡养费

开封整合法律服务资源全心护老爱老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在俺最无助的时候,是法律援助中心帮助了我,俺对今后的养老生活有了信心!”近日,在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法律援助中心,70多岁的楚某含着泪说。

楚某身患疾病,其生育的一儿一女均已成家,但其女儿没有对其履行赡养义务。2023年4月底,楚某来到杞县法律援助中心诉说自己的遭遇。杞县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当即向楚某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告知其申请法律援助的有关程序。5月4日,楚某向杞县法律援助中心提交了法律援助申请,工作人员简化受理程序,当日就作出予以法律援助的决定,指派律师张晓东为楚某提供法律援助。

原来,楚某自2010年至今身患疾病,饱受疾病折磨,早已丧失劳动能力,且因长年治疗自己及妻子的疾病,欠了不少外债,其子履行了赡养义务,但女儿对老人的日常生活却不管不问。

“楚某子女作为具有劳动能力的成年人,负有对父母进行赡养以及支付相应医疗费用的义务,其子已履行自己的赡养义务,其女儿自出嫁至今未履行赡养义务,楚某要求女儿支付赡养费,合理合法。”张晓东提出了自己的法律意见,但楚某女儿认为“嫁出去的姑娘泼出去的水”,自己不应承担赡养义务。

图1 近日,江苏省宝应县公安局为辖区196位五保户、独居老人安装了“一键报警可视化对讲系统”,该系统直连村警务室终端呼叫中心和派出所勤务指挥室,守护老人平安。图为10月11日,民警与平安志愿者正在给老人安装调试“云守护”关爱系统。 本报通讯员 沈冬兵 摄

图2 10月10日,浙江省嘉兴市公安局南湖区分局七里派出所结合2023年全国“敬老月”活动,来到养老中心宣讲反诈知识,解答相关问题。 本报通讯员 周晨霞 摄